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於同年2月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